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　　告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欽章間請求給付會員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